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臺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中程計畫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及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

(108 年度)

# 臺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中程計畫

## 108 年度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 壹、前言

行政院 93 年 2 月 25 日第 2879 次院會決議通過「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空中偵巡隊、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消防署空中消防隊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隊整併，於同年 3 月 10 日成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籌備處，統籌調度執行陸上及海上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運輸等五大任務，並推動組織法制化工作。94 年 6 月 22 日總統公布《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94 年 11 月 9 日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以下簡稱空勤總隊）正式成立，成為內政部第八個附屬機關。

空勤總隊自 93 年 3 月 10 日成立籌備處以來，即依據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依本島地區規劃，以 30 分鐘能到達救援目的地之原則，分北、中、南 3 大區域配置勤務大隊駐地及花、東勤務隊駐地。各駐地分別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租用土地、或向國防部無償借用棚廠廳舍。

98 年 8 月 18 日政策決定「將向美方採購 60 架 UH-60M 黑鷹直升機減為 45 架，減下來的 15 架，價值大約 3 億美元，等於新臺幣 100 億元，來採購救難直升機與相關裝備，儘快讓空勤總隊的飛機能夠改善。」依政策指示，經與國防部協調，由其籌購之 60 架黑鷹直升機，移撥 15 架予空勤總隊災害防救專用，該機平戰轉換迅速，可發揮國家整

體資源效益最大化。15架黑鷹直升機於104至109年陸續交機(接機期程架數自104年起至106年分別為3、2、4架、109年6架全天候型)。空勤總隊已汰除S-76、B-234及UH-1H三機型，完成整併簡化機種。空勤總隊除臺中清泉崗勤務第二大隊廳舍可容納外，臺北松山機場與國防部共同興建棚廠與兵舍，採土地有償撥用及棚廠無償撥用方式辦理，正辦理先期規劃作業。高雄國際機場現向民航局租用之棚廠無法容納黑鷹直升機，該機為先進數位化直升機不能露儲，為解決棚廠問題，經協調民航局同意租用高雄國際機場土地供空勤總隊興建直升機棚廠廳舍，已完成取得高雄市政府核發建造執照，工程興建中。臺東未來規劃進駐黑鷹直升機3架，做為臺東地區救災與訓練基地。

99年5月21日行政院核定「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第二大隊(清泉崗機場)勤務廳舍興建工程中程計畫」，並於103年7月16日完成興建，同年11月進駐，完成中部地區空中救援基地，為第一個自有空中救災基地。105年2月26日核定「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高雄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中程計畫」，已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營建署)代辦工程採購。

臺東勤務第三大隊第三隊(以下簡稱三大三隊)未來規劃進駐黑鷹直升機3架，現有棚廠向國防部無償借用，該棚廠使用近30年，設施不符黑鷹直升機使用，又國防部已擬定建案，未來將收回現有棚廠廳舍開發，所以空勤總隊需建置棚廠及備勤處所做為因應，使臺東地區空中救災不間斷。

## 貳、選擇或替代方案

本案並無其他選擇方案或替代方案。

## 參、財源籌措

本計畫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行政院 106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忠字第 1060036718 號函示同意在案。本計畫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 500 萬元，代辦機關已於 107 年 7 月完成技術服務廠商遴選，進入設計階段，嗣後將依計畫規劃進度賡續辦理相關事宜，復經行政院 108 年 11 月 13 日院臺忠字第 1080035751 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 肆、資金運用

本計畫案執行期程自 107 年起至 112 年，需求總經費預估約新臺幣 4 億 1,896 萬 1,000 元，分年預估所需經費臚列如下：

一、107 年預估所需先期設計規劃作業經費 150 萬元，經行政院同意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二、108 年預估所需經費 500 萬元(預算案編列 500 萬元)。

三、109 年預估所需經費 1 億 3,000 萬元。

四、110 年預估所需經費 2 億 3,000 萬元。

五、111 年預估所需經費 5,246 萬 1,000 元。

## 伍、成本效益

一、東部地區空中支援勤務之各項任務，除為使人民生命財產獲得全方位之保障外，並得支援其他政府機關，包括地區各縣市政府各項施政所需之空中支援勤務如救災、救難、治安掌握、交通規劃、森林滅火、海洋(岸)空偵巡護、環境污染調查、國土監控等之需求。因此，於臺東豐年機場內設置 1 處擁有完善的補給功能且具良好設施的駐地，對全國急難災害

救援任務有著迫切的需求性。

二、空勤總隊之工作係以支援救災、救難、救護、運輸、觀測偵巡為主要之任務。以駐地到達救難地點 30 分鐘為原則下，本島依地區劃分為北、中、南、花蓮、臺東等地區編配勤務大隊與勤務隊駐地，為達到任務不中斷，3 個大隊與花、東兩隊彼此又互相支援。未來臺東駐地興建完成，將全面執行臺東地區與綠島、蘭嶼傷患後送，及東南沿海災害救援任務，建構完整空中救援基地，所以臺東建置，實為當務之急。空勤總隊因執行任務特性，各勤務大隊、勤務隊之駐地選址，只能附設於機場設施【北部：松山機場、中部：清泉崗機場、南部：高雄國際機場、臺東：豐年機場、花蓮：花蓮機場(無償借用國防部棚廠)】。空勤總隊接收 15 架黑鷹直升機，其中 3 架擬進駐臺東地區，可藉由臺東豐年機場完善的飛航條件與補給資源的協助，方能順利達成任務。

## 陸、 結語

本計畫可提供良好之直升機棚廠及飛行人員執(備)勤環境，以確保飛安。且借由臺東豐年機場內完善飛航設施及飛航管制，均有利於勤務及飛航安全。因基地座落於該機場，亦可使機場內土地達到最高且多元之使用效能，並能提升整體空中救援效能。